

# 沂南县交警大队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制定县交警大队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在主动公开方面，大队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，按照决策公开、管理和服务公开、执行和结果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等事项，及时公开了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，并编制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2020 年，大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156 项，其中公开解读大队机构职能 1 项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信息 2 项；及时回应县长信箱咨询信息 2 项；及时答复、办理行风热线群众关切信息 7 项；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7 项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政策解读 7 项；疫情防控和环境保护巡查问题通报 2 项；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 项；履职尽责部门工作动态 120 项；其他信息 6 项。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大队根据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要求，

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一系列工作制度，明确单位内部责任分工、运行流转程序和沟通报备程序。2020年，大队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要求，紧紧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公众关切的问题，由综合科牵头，宣传科、车管所、交通秩序管理中队、事故处理中队等科室积极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全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事宜。具体工作中，由综合科负责维护和更新大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等各项工作。

在平台建设方面，按照县政府公开办要求，对标县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标准，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，强化审核把关，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质量，做到名称规范、内容准确、无错别字。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及时开通“沂南交警”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公众号，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相关链接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强化互动交流，共计发布警务公开、服务群众、舆论引导、形象展示等社会关注信息120篇。

在监督保障方面，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

在建议提案办理方面，2020年，大队共承办人大代表

建议 4 件和政协提案 3 件，涉及交通秩序整治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问题，均严格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承办任务，及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3	0	0
行政强制	4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果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	0	0	0	0	0	0	0

	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大队按照县政府办公室总体部署要求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增进了警民之间的良性互动。但是，工作中仍然存在薄弱之处。一是政务公开认识不到位。一方面，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日常开会部署多、研讨落实少；另一方面，市民对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不够。二是政务公开不规范、不标准。经常出现“公开的信息公众不

需要，公众需要的信息不公开”的情况。三是部门网站与政务公开网站之间互通不够，公安专网与政府网站信息没有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认真按照县委县府及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，围绕社会公众期盼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为目标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着力打造透明、便民的阳光警务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